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
（一）公司设立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12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13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1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15
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21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2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2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22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的核查	22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23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36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36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36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36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37
十二、关于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37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37
十四、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38
十五、关于发行人特殊事项的核查	38
十六、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41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9
一、国投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9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49
三、内核意见	50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51
第六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5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投资本”、“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经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长城证券及银河证券指派参与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国投资本、发行人、公司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投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达共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结束日，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

		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而签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纺投资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上海毅胜	指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证股权	指	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国际	指	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期货	指	国投期货有限公司
国证投资	指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	指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	指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核查意见中如未特别说明，涉及的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经审计的数据。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宏琴
注册资本	人民币6,393,980,683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393,983,73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4105Y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4-3、204-4、20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34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股票简称	国投资本
股票代码	600061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10-83325163
传真号码	010-8332514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于晓扬、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	田紫阳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

中纺投资是经中国纺织总会以《关于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股份制改组总体方案和开始 A 股上市准备工作报告的批复》（纺生[1996]60 号）以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22 号）的批准，以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锡山市东绛合成纤维实验厂、C.T.R.CAUSTRALIPTY.LTD.和陕西省纺织工业

供销公司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含职工股 300 万股），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字（96）147 号），以 199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 11,486.22 万元。1997 年 1 月 31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筹建股份公司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国资评[1997]108 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1997 年 2 月 20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7 号）同意将上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总额 11,786.22 万元（含 11,486.22 万元净资产及 300 万元现金）的 67.88% 折为股本，计 8,000 万股，其余 3,786.2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97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154 号）同意中纺投资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职工股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0 元，其中 2,7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上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和社会公众股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和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 50 号）和《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 935 号）。

199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000100468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5,417.00	49.25%
境内法人股	1,291.50	11.74%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境外法人股	1,291.50	11.74%
流通股	3,000.00	27.27%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 年 5 月	设立	1997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154 号）同意中纺投资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职工股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0 元，其中 2,7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上市。199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0001004685。
2	1998 年 8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8 年 5 月 17 日，中纺投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2,200 万股的利润分配方案。1998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052 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98）第 861 号）。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
3	2000 年 10 月	配股	2000 年 4 月 10 日，中纺投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3 的比例进行配股的方案。2000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32 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在本次配股中，公司实际配售 1,150.6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70.6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80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因配股而增加的股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0）第 1156 号）。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350.60 万元。
4	2001 年 5 月	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3 月 22 日，中纺投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4,350.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方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验

			资报告》（华业字（2001）第 896 号）。2001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1）17 号）对上述方案予以核准。20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701.20 万元。
5	2002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6 月 6 日，中纺投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的方案。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73 号）。2002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分配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2]146 号）予以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6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311.56 万元。
6	2006 年	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08 号）批准了中纺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3 日，中纺投资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中纺投资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有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上向每 10 股流通股再送 1.1 股作为支付对价。公司共计转增股本 5,596.73 万股，转增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42,908.29 万股。 2006 年 7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460 号），同意了中纺投资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7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实施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523 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 37,311.56 万股修改为 42,908.294 万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50 号）。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908.294 万元。
7	2015 年 4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 年 2 月 16 日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股份与配套募集资金股份登

		公司名称变更	<p>记，共新增股份 326,506.8773 万股，其中包括非公开发行 293,761.4279 万股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 股份以及向 7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2,745.4494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908.29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9,415.1713 万元，公司总股数由 42,908.2940 万股增加至 369,415.1713 万股。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2015 年 2 月 13 日与 2015 年 3 月 19 日，天职国际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3666 号与天职业字[2015]6876 号《验资报告》。</p> <p>同时，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p>
8	2017 年 12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名称变更	<p>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 号)。2017 年 10 月，公司通过询价最终确定 8 名配售对象后向该等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 15.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53,297.801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0.14 元。公司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369,415.171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2,712.9727 万元，公司总股数由 369,415.1713 万股增加至 422,712.9727 万股。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2017 年 10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43 号《验资报告》。</p> <p>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p>
9	2021 年 6 月	可转债转股及权益分配	<p>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 股，即转增 2,198,120,853.00 股。</p>
10	2023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国投转债”累计完成转股 55,579.00 股，因此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6,425,306,159.00 股。</p>
11	202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p>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p>

			<p>转股。</p> <p>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1,339,011 股 A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 74,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换数量为 7,741 股。</p> <p>2025 年 12 月，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398.0683 万元。</p>
--	--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4,034,450	41.8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55,666,740	18.07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57,240,091	4.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115,015	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834,034	2.34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544,309	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291,382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970,724	0.7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8,391,498	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46,022	0.67
合计	4,722,634,265	7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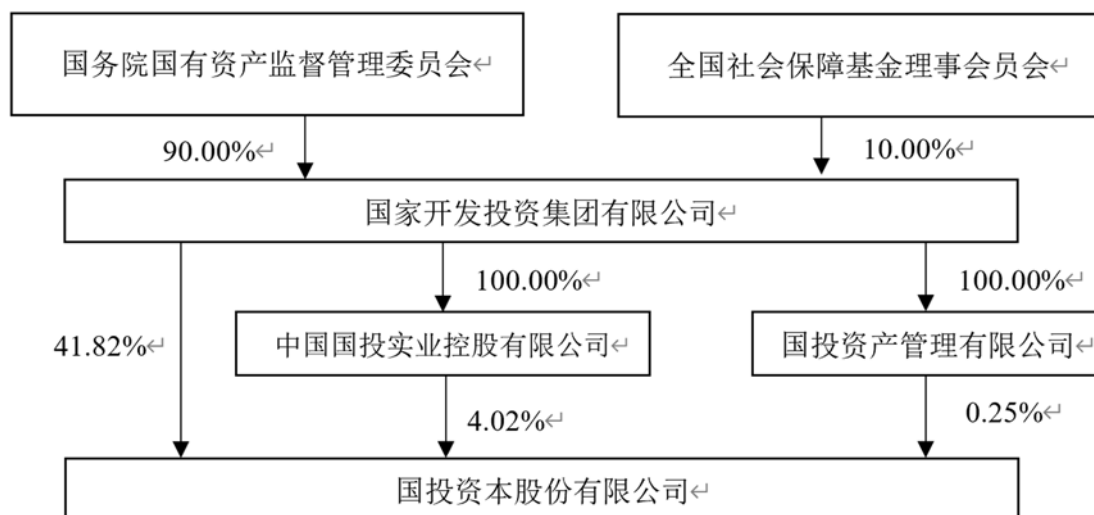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1.82%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4.02% 和 0.25%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6.0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643K

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

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7,212,031.23 万元，负债总额 59,359,480.98 万元，净资产总额 27,852,550.25 万元。2024 年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23,765.00 万元，净利润 1,869,410.2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2,430,735.93 万元，负债总额 62,991,729.46 万元，净资产总额 29,439,006.46 万元；2025 年 1-9 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11,356.76 万元，净利润 1,883,236.13 万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6.09%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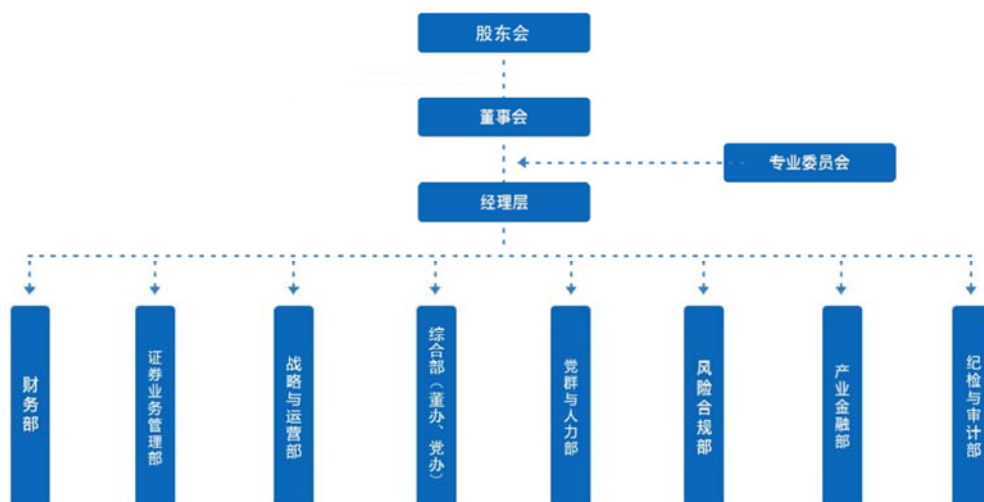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国投资本根据业务需要，在总部经理层下设 8 个部门，即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风险合规部、党群与人力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战略与运营部、证券业务管理部、产业金融部、纪检与审计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情况

国投资本是一家业务覆盖证券、信托、公募基金、期货等多个金融领域的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证券类业务、信托类业务、公募基金类业务、期货类业务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投资本全资或控股国投证券、国投泰康信托、国投瑞银基金、国投期货、国证投资、国投证券国际、国证股权、国证资管等公司，参股国投财务、国彤创丰、安信基金，受托管理中投保、渤海银行、国投融资租赁。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将公司的报告分部分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分部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738,764.29	54.54	566,574.94	43.42	549,547.51	31.48
资产管理业务	214,665.24	15.85	284,353.60	21.79	312,339.23	17.89
自营业务	72,141.14	5.33	100,441.40	7.70	156,262.08	8.95
投资银行业务	69,159.02	5.11	86,065.87	6.60	150,935.00	8.65
信用业务	244,184.19	18.03	236,481.37	18.12	287,254.63	16.45
其他	33,923.94	2.50	52,245.71	4.00	312,627.06	17.91
分部间抵消	-18,412.81	-1.36	-21,152.40	-1.62	-23,044.41	-1.32
合计	1,354,425.01	100.00	1,305,010.49	100.00	1,745,921.08	100.00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508,935.81	41.13	410,186.72	34.23	372,478.36	24.17
资产管理业务	128,372.74	10.38	146,124.16	12.19	151,419.36	9.82
自营业务	248,880.50	20.12	251,505.52	20.99	291,241.66	18.90
投资银行业务	59,388.86	4.80	82,309.58	6.87	125,445.80	8.14
信用业务	188,830.07	15.26	201,815.82	16.84	256,594.76	16.65
其他	122,229.59	9.88	127,492.10	10.64	366,538.60	23.78
分部间抵消	-19,372.22	-1.57	-21,056.33	-1.76	-22,447.60	-1.46
合计	1,237,265.35	100.00	1,198,377.59	100.00	1,541,270.95	100.00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229,828.48	196.17	156,388.22	146.66	177,069.15	86.52
资产管理业务	86,292.50	73.65	138,229.44	129.63	160,919.87	78.63
自营业务	-176,739.36	-150.85	-151,064.12	-141.67	-134,979.58	-65.96
投资银行业务	9,770.16	8.34	3,756.29	3.52	25,489.20	12.46
信用业务	55,354.12	47.25	34,665.55	32.51	30,659.87	14.98

其他	-88,305.65	-75.37	-75,246.39	-70.57	-53,911.54	-26.34
分部间抵消	959.41	0.82	-96.07	-0.09	-596.81	-0.29
合计	117,159.66	100.00	106,632.90	100.00	204,650.13	100.00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毛利率情况

板块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	31.11%	27.60%	32.22%
资产管理业务	40.20%	48.61%	51.52%
自营业务	-244.99%	-150.40%	-86.38%
投资银行业务	14.13%	4.36%	16.89%
信用业务	22.67%	14.66%	10.67%
其他	-260.30%	-144.02%	-17.24%
分部间抵消	-	-	-
合计	8.65%	8.17%	11.72%

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3,294.27	3,024.01	2,801.14
总负债	2,668.83	2,418.61	2,213.05
全部债务	1,388.93	1,337.23	1,302.40
所有者权益	625.44	605.40	588.09
营业总收入	135.44	130.50	174.59
利润总额	46.59	40.37	35.39
净利润	36.28	31.98	2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43	26.12	2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	26.94	23.5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8.85	259.52	36.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7	-2.89	-2.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64	-221.80	81.17
流动比率（倍）	1.25	1.31	1.37
速动比率（倍）	1.25	1.31	1.37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81.01	79.98	79.01
债务资本比率 (%)	68.95	68.84	68.89
营业毛利率 (%)	8.65	8.17	11.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12	2.26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8	5.17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1	5.01	4.56
EBITDA	75.56	75.00	74.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44	5.61	5.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00	2.78	2.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26	18.40	23.6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 + 永续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含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含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含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00%；

(13)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

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2023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7,680.8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公司债券的事项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和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无监事会及监事。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596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主承销商核查，国投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2、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6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61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主承销商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3、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合伙期限为不约定期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法律服务机构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达共和”），天达共和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100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天达共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5、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6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主承销商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有债券受托管理业务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申报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本次债券注册申请文件相关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关执业资质。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目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证券行业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2 日，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 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2）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7 日，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 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3) 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8 月 29 日，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 2022 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4) 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5 月 21 日，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 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9 号）。深圳局认定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暂停措施。

(6)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 号）。深圳局经查，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

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公司未能限制自营 100%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7)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6 月 12 日，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91 号）。深圳证监局经查，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8) 厦门证监局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2 月 3 日，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33 号）。厦门证监局经查，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国投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正在进行整改。

(9) 山东证监局对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6 年 1 月 13 日，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6〕2 号）。山东证监局经查，枣庄青檀中路营业部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在营销活动中向投资者赠送实物礼品，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及营业部总经理王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投证券不存在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因 2 项违规事项被采取了监管措施，2 项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1) 最近三年被处罚及整改相关情况

①长城证券分支机构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印发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指出长城证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②长城证券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向长城证券出具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1 号），指出公司在经纪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存在不足，在人员任职管理上存在瑕疵。长城证券已全面落实整改，从全面排查、分布清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开展工作。

(2) 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长城证券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所采取的其他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本说明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

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 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5）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6）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

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8)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9)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

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0）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1）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1 月 8 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3)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4)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5)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

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16）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 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公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预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行政处罚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

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因 33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2 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 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整合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晁小燕、杜伟、田娟、陈炜、朱圣烽,五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晁小燕与杜伟两名签字会计师在前述二所述期间被财政部采取过 1 次警告的行政处罚。晁小燕、杜伟、田娟、陈炜、朱圣烽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之外,信永中和未受到财政部、国资委、审计署、中注协等相关监管机构给予的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说明,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承诺依法设立并规范执业,遵守执业准则,2023 年至今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相关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目前存续一只可续期公司债券批文，批文尚未发行完毕，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般公司债券，非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5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11 号”文注册，公

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批文项下已完成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5 资本 Y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N 年，发行利率为 2.1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主承销商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所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无偿聘请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

十四、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以及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是否为住宅地产企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五）发行人是否为城市建设企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六）发行人是否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信息，报告期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规范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无	0.00

(2)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根据上述问答及公司大宗商品业务基差贸易的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二、关于适用范围中（二）属于本准则范围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规定，指定公司大宗商品业务中所有现货交易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4 年度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4,754.95	-4,754.95	-
其他流动资产	143,436.89	4,754.95	148,191.84
预收款项	-	941.81	941.81
合同负债	2,193.19	-941.81	1,251.38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505,765.28	-200,754.79	1,305,010.49
营业收入	204,009.76	-200,754.79	3,254.97
营业总成本	1,395,035.67	-196,658.08	1,198,377.59
营业成本	199,190.84	-196,658.08	2,532.76
投资收益	570,662.22	3,996.26	574,658.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999.28	-137.89	-266,13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45	238.33	-0.12

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2023 年度财务数据沿用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 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九) 发行人是否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编号为 XYZH/2024BJAB1B0159、XYZH/2025BJAB1B0209 和 XYZH/2026BJAB1B0813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十) 发行人是否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境内发

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六、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重点关注事项 4 条，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和 2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7 名董事和 1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新上任。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和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2.5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以国投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等构成，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行为，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上述短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7 亿元、-221.80 亿元和 45.64 亿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生变动主要系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发行人筹资渠道不存在较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整体债务负担处于可控范围内，且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且主要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发行人未来

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型架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²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三）关于非经常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关联往来和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结构、资产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询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收集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抽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资产权属证明等。

¹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²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2,054,215.00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6.24%。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①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94,747.98 万元、319,828.25 万元和 362,750.75 万元。发行人属于金融行业，受经济的周期性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净利润可能会产生波动。

②资产流动性风险

金融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公司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职能，核心资产主要集中在下属国投证券、国投泰康信托等子公司。本部无实际经营，其存量债务付息成本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收益分红取得的现金，但本金部分到期偿还对再融资依赖程度高。

③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管理型公司，主要资产、收入等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国投证券及国投泰康信托，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滑，证券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发行人所持证券品种出现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或

者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不足且融出资金难以收回等情形，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④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2.5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较大，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持续保持在较好水平。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大量增加，而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会增加。

⑤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453,942.72 万元、9,117,633.33 万元和 8,115,909.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4%、30.15%和 24.64%，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等，占资产总额比重呈先增后减趋势。若未来相关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变动，会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且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一旦出现风险，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2) 经营风险

①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投资心理等方面的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整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景气、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下属公司客户交易量的下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萎缩、信托投融资活动减少、基金投资收益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各项业务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子公司国投证券，其业务开展与盈利情况受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当证券市场处于景气周期时，投资者交易活跃，市场总体交易量大，有利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等业务的发展；当证券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时，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缩减，证券价格下跌，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家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境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

②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

由于资本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将会使其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 管理风险

①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11,402.66 万元、30,240,129.75 万元和 32,942,701.02 万元，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等板块的收购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断多元化。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经营规模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②合规经营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下属各金融板块子公司目前分别受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及下属企业已经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仍无法完全杜绝不合规行为发生的可能。**如果公司及下属企业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将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③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但因公司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

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所涉及的业务类型愈发多样化，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④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拥有证券、信托、基金、期货等牌照的央企上市金融控股平台，公司以“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为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证券、信托公司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如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或因行业监管难以及时向母公司现金分红或提供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

①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②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发行人业务涵盖信托行业、证券行业和期货行业，这些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

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出现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4）本次债券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本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6）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

级。联合资信对主体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联合资信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国投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

1、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并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项目组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债权融资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融资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2、债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债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2026 年 2 月 6 日，债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度第 8 次立项会会议，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立项审核。经统计表决结果，本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3、申请文件准备完毕，并提交内核会申请

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有关文件的规定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完善全套申请文件后，首先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质量控制部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验收工作底稿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随后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内核会申请。内核部首先审核整套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再审核申请文件具体内容，对其中的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对公司债券重点事项进行问核，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确认并形成书面问核文件。内核部及项目组将完善后的全套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57 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中已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及质控专员、内核专员对本

次项目的相关审核报告，由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进行审核。经审议，全体内核委员对本次项目无反馈意见。

三、内核意见

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57 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审阅了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并统计结果，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内核审核通过。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项目组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7、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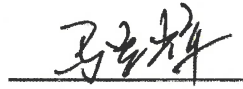
8、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及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签名）



马登辉



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钥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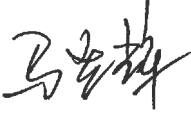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许春海



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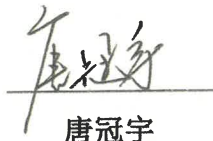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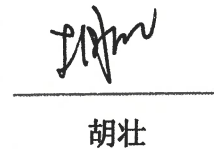
许英翔

项目其他组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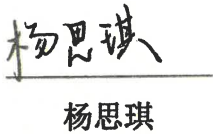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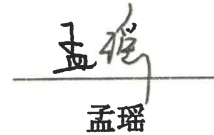
唐冠宇



胡壮



杨思琪



孟瑶

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792573957K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王苏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资金管理;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流水号: 0000000059684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主承销商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机构”、“本主承销商”）接受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长城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在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前，长城证券已经得到发行人下述承诺和保证：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长城证券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五、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6
一、主要发行条款.....	16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7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8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18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20
四、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20
五、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21
六、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及签字人员核查.....	24
七、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36
八、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核查.....	37
九、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37
十、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38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39
十二、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40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40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40
十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46

十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47
十七、针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	47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47
十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5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51
一、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51
二、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	53
三、债券内核委员会意见	54
第五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55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5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宏琴
注册资本	人民币6,393,980,683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393,983,73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4105Y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4-3、204-4、20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34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股票简称	国投资本
股票代码	600061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10-83325163
传真号码	010-8332514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于晓扬、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	田紫阳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

中纺投资是经中国纺织总会以《关于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股份制改组总体方案和开始A股上市准备工作报告的批复》（纺生[1996]60号）以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22号）的批准，以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锡山市东绦合成纤维实验厂、C.T.R.CAUSTRALIPTY.LTD.和陕西省纺织工业

供销公司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含职工股 300 万股），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字（96）147 号），以 199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 11,486.22 万元。1997 年 1 月 31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筹建股份公司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国资评[1997]108 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1997 年 2 月 20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7 号）同意将上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总额 11,786.22 万元（含 11,486.22 万元净资产及 300 万元现金）的 67.88% 折为股本，计 8,000 万股，其余 3,786.2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97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154 号）同意中纺投资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职工股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0 元，其中 2,7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上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和社会公众股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和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 50 号）和《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 935 号）。

199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000100468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5,417.00	49.25%
境内法人股	1,291.50	11.74%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境外法人股	1,291.50	11.74%
流通股	3,000.00	27.27%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 年 5 月	设立	<p>1997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154 号）同意中纺投资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职工股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0 元，其中 2,7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上市。</p> <p>199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0001004685。</p>
2	1998 年 8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p>1998 年 5 月 17 日，中纺投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2,200 万股的利润分配方案。1998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052 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98）第 861 号）。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p>

3	2000 年 10 月	配股	<p>2000 年 4 月 10 日，中纺投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3 的比例进行配股的方案。2000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32 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在本次配股中，公司实际配售 1,150.6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70.6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80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因配股而增加的股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0）第 1156 号）。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350.60 万元。</p>
4	2001 年 5 月	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2001 年 3 月 22 日，中纺投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4,350.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方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1）第 896 号）。2001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1）17 号）对上述方案予以核准。20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701.20 万元。</p>
5	2002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2002 年 6 月 6 日，中纺投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的方案。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73 号）。2002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分配红利及</p>

			<p>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2]146号）予以核准。公司于2002年9月6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7,311.56万元。</p>
6	2006年	股权分置改革	<p>2006年6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08号）批准了中纺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3日，中纺投资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中纺投资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有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上向每10股流通股再送1.1股作为支付对价。公司共计转增股本5,596.73万股，转增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42,908.29万股。</p> <p>2006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460号），同意了中纺投资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实施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523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p> <p>200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37,311.56万股修改为42,908.294万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650号）。2007年1月18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908.294万元。</p>

7	2015 年 4 月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 套资金及 公司名称 变更	<p>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 年 2 月 16 日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股份与配套募集资金股份登记，共新增股份 326,506.8773 万股，其中包括非公开发行 293,761.4279 万股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股份以及向 7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2,745.4494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908.29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9,415.1713 万元，公司总股数由 42,908.2940 万股增加至 369,415.1713 万股。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2015 年 2 月 13 日与 2015 年 3 月 19 日，天职国际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3666 号与天职业字[2015]6876 号《验资报告》。</p> <p>同时，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p>
8	2017 年 12 月	非公开发 行股票及 公司名称 变更	<p>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 号)。2017 年 10 月，公司通过询价最终确定 8 名配售对象后向该等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 15.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53,297.801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0.14 元。公司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369,415.171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2,712.9727 万元，公司总股数由 369,415.1713 万股增加至 422,712.9727 万股。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2017 年 10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43 号《验资报告》。</p>

			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9	2021 年 6 月	可转债转股及权益分配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 股，即转增 2,198,120,853.00 股。
10	2023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国投转债”累计完成转股 55,579.00 股，因此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6,425,306,159.00 股。
11	202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p>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p> <p>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1,339,011 股 A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 74,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换数量为 7,741 股。</p> <p>2025 年 12 月，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398.0683 万元。</p>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4,034,450	41.8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55,666,740	18.07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57,240,091	4.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115,015	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834,034	2.34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544,309	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291,382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970,724	0.7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8,391,498	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46,022	0.67
合计	4,722,634,265	7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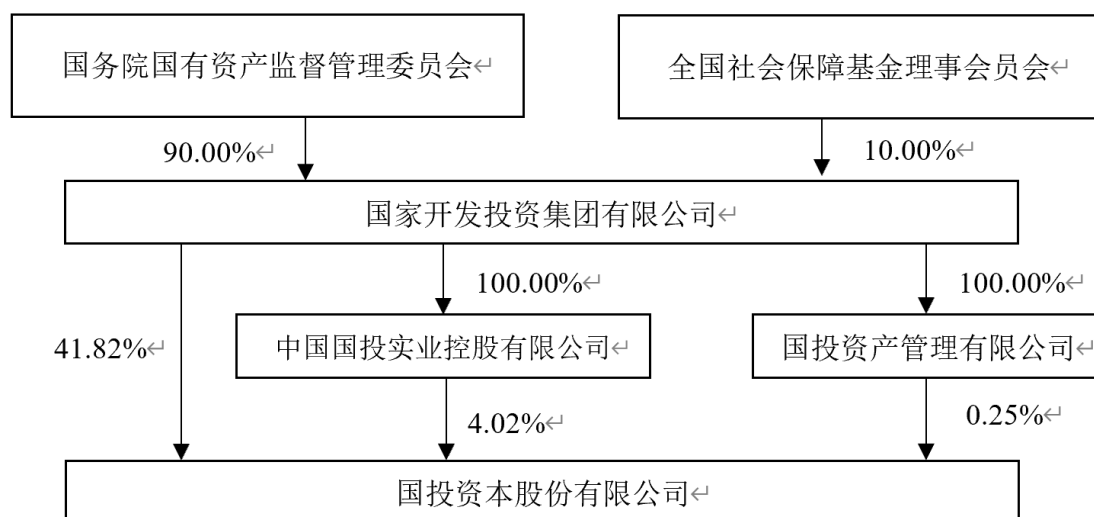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1.82%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4.02% 和 0.25%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6.0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643K

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7,212,031.23 万元，负债总额 59,359,480.98 万元，净资产总额 27,852,550.25 万元。2024 年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23,765.00 万元，净利润 1,869,410.2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2,430,735.93 万元，负债总额 62,991,729.46 万元，净资产总额 29,439,006.46 万元；2025 年 1-9 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11,356.76 万元，净利润 1,883,236.13 万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6.09% 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94,747.98 万元、319,828.25 万元和 362,750.75 万元。发行人属于金融行业，受经济的周期性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净利润可能会产生波动。

2、资产流动性风险

金融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公司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职能，核心资产主要集中在下属国投证券、国投泰康信托等子公司。本部无实际经营，其存量债务付息成本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收益分红取得的现金，但本金部分到期偿还对再融资依赖程度高。

3、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管理型公司，主要资产、收入等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国投证券及国投泰康信托，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滑，证券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发行人所持证券品种出现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或者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不足且融出资金难以收回等情形，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2.5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较大，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持续保持在较好水平。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大量增加，而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会增加。

5、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453,942.72 万元、9,117,633.33 万元和 8,115,909.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4%、30.15%和 24.64%，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等，占资产总额比重呈先增后减趋势。若未来相关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变动，会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且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一旦出现风险，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投资心理等方面的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整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不景气、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下属公司客户交易量的下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萎缩、信托投融资活动减少、基金投资收益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各项业务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子公司国投证券，其业务开展与盈利情况受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当证券市场处于景气周期时，投资者交易活跃，市场总体交易量大，有利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等业务的发展；当证券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时，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缩减，证券价格下跌，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家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境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

2、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

由于资本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将会使其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11,402.66 万元、30,240,129.75 万元和 32,942,701.02 万元，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等板块的收购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断多元化。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2、合规经营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下属各金融板块子公司目前分别受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及下属企业已经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仍无法完全杜绝不合规行为

发生的可能。如果公司及下属企业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将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但因公司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所涉及的业务类型愈发多样化，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4、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拥有证券、信托、基金、期货等牌照的央企上市金融控股平台，公司以“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为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证券、信托公司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如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或因行业监管难以及时向母公司现金分红或提供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

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发行人业务涵盖信托行业、证券行业和期货行业,这些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五、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出现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

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本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联合资信对主体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联合资信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安排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较为匹配。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公司债券的事项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和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A.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长城证券通过获取发行人的说明、查阅有效的章程、会议决议等、咨询发行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总经理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2023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7,680.8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此外，发行人同时申报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 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 3,294.27 亿元，净资产 625.44 亿元，资产负债率 81.0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02 亿元、259.52 亿元、148.85 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无。

B.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在尽调过程中，长城证券查阅了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网站、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已公告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尚未支付；
- 2、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中存在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记录，且尚未偿付；
- 3、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

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长城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核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通过查询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财务情况等的核查，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分析。

长城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四、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长城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编制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长城证券就发行人诚信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2、长城证券阅央行征信中心 202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3、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4、长城证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长城证券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地方税务局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6、长城证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信息；

7、长城证券在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8、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9、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10、长城证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measure/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1、长城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2、长城证券在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index.htm>）、信用盐业——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website/index.jsp>）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3、长城证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4、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5、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信用能源网站 (creditenergy.gov.cn)、国家能源局 (<http://www.ne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6、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7、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www.miit.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8、长城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9、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20、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21、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22、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23、长城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4、长城证券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http://www.zg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25、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lsbj.cq.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及签字人员核查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长城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已完成证监会备案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长城证券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 2023 年以来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年因 2 项违规事项被采取了监管措施，2 项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1）公司最近三年被处罚及整改相关情况

1) 公司分支机构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印发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指出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2) 公司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1 号），指出公司在经纪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存在不足，在人员任职管理上存在瑕疵。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从全面排查、分布清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2）公司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所采取的其他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证券及项目组成员高泽洋、陈思扬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目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证券行业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2 日，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 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2）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7 日，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 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3）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8 月 29 日，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 2022 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4）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5 月 21 日，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 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9 号）。深圳局认定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暂停措施。

（6）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 号）。深圳局经查，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

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公司未能限制自营 100%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7)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6 月 12 日，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91 号）。深圳证监局经查，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8) 厦门证监局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2 月 3 日，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33 号）。厦门证监局经查，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国投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正在进行整改。

(9) 山东证监局对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6 年 1 月 13 日，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6〕2 号）。山东证监局经查，枣庄青檀中路营业部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在营销活动中向投资者赠送实物礼品，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及营业部总经理王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投证券不存在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本说明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5）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6）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7)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8)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9)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0）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

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1) 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1 月 8 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3)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4)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5）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 + 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 + 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16）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 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公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预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行政处罚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因 33 个项目存在部分

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2 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整合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晁小燕、杜伟、田娟、陈炜、朱圣烽，五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晁小燕与杜伟两名签字会计师在所述二期间被财政部采取过 1 次警告的行政处罚。晁小燕、杜伟、田娟、陈炜、朱圣烽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之外，信永中和未受到财政部、国资委、审计署、中注协等相关监管机构给予的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说明，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承诺依法设立并规范执业，遵守执业准则，2023 年至今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相关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长城证券通过询问中介机构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八、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此外，与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通过合理安排，灵活掌握发行时机，公司债券的市场化发行能够有助于公司募集到低成本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收益水平，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保障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国投证券及国投泰康信托日

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5,921.08 万元、1,305,010.49 万元和 1,354,425.0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 294,747.98 万元、319,828.25 万元和 362,750.7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4,982,432.63 万元、7,766,645.91 万元和 5,429,972.14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入是本次债券偿债的重要资金来源。

2、充裕的货币资金和良好的筹资能力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263,353.67 万元、7,931,894.25 万元和 9,761,066.6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显示了公司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大量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2023-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713.27 万元、-2,218,027.16 万元和 456,380.69 万元，较强的筹资能力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借款余额	借款利息	本息合计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转债	公司债券	799,913.30	55,993.93	855,907.23	2020/7/24	2026/7/24	850,000.00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70,000.00	1,960.00	71,960.00	2024/6/17	2027/6/17	50,000.00
合计			-	869,913.30	57,953.93	927,867.23	-	-	900,000.00

注：国投转债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债务余额。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查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2023 年修订）》所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二、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经长城证券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文件及经长城证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核查

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四）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等情况，发行人为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有健全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能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期债券没有增信措施。

5、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对公司治理结构、业务运营模式、企业自身经营信息、项目信息及财务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不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用事业类等板块。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3,294.27 亿元，不属于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的城市建设企业。

6、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之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主承销商及本次债券律师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文件之要求，对发行人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监管规则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

关说明。专项说明重点核查了发行人重点关注资产和应收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款项金额等情况。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论证依据充分，发行人目前债务结构与其项目建设周期基本匹配，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年度偿债压力较小；且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发行人兑付本次债券提供了保障。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或轨道交通企业。

（六）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长城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查了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长城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规范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无	0.00

（2）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根据上述问答及公司大宗商品业务基差贸易的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二、关于适用范围中(二)属于本准则范围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规定，指定公司大宗商品业务中所有现货交易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4 年度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4,754.95	-4,754.95	-
其他流动资产	143,436.89	4,754.95	148,191.84
预收款项	-	941.81	941.81
合同负债	2,193.19	-941.81	1,251.38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505,765.28	-200,754.79	1,305,010.49
营业收入	204,009.76	-200,754.79	3,254.97
营业总成本	1,395,035.67	-196,658.08	1,198,377.59
营业成本	199,190.84	-196,658.08	2,532.76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投资收益	570,662.22	3,996.26	574,658.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999.28	-137.89	-266,13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45	238.33	-0.12

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2023 年度财务数据沿用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长城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

（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100%	3,040.92	2,492.28	548.64	103.32	34.00	是

2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100%	211.36	56.27	155.09	19.51	7.07	是
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61.29%	185.32	52.11	133.20	21.63	6.35	是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 2025 年度数据。

2025 年度，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34.00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34.41%，主要系市场成交活跃，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上涨所致。

2025 年度，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收入为 19.51 亿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0.43%，净利润为 7.07 亿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7.54%%，主要系 2025 年压缩信政类业务，但转型发展业务增量不增收所致。

2025 年度，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6.35 亿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7.20%，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十二）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长城证券通过实地走访、取得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文件、抵质押合同等方式核查受限资产权属人、期间、权属限制条件等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7,424.75	其他	保证金及专户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1,747.60	质押	用于融资类负债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584,180.11	质押	用于融资类负债质押
固定资产	862.54	其他	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2,054,215.00	-	-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三）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长城证券已按照《上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要求，对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已进行逐条核查，详见提交的《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发行人触发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重点关注事项 3 条，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和 2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7 名董事和 1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新上任，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和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2.5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以国投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等构成，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行为，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上述短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整体债务负担处于可控范围内，且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且主要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发行人未来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型架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十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发行中，除聘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十七、针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有息债务的核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4.23 亿元、1,305.84 亿元及 1,349.1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58%、53.99%及 50.5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7.47	3.70	64.29	4.77	39.37	3.01	39.18	3.07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81	0.18	1.81	0.13	-	-	-	-
股份制银行	14.18	1.40	14.18	1.05	0.13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21.48	2.12	48.30	3.58	39.23	3.00	39.18	3.07
债券融资	447.89	44.23	754.98	55.96	725.62	55.57	902.67	70.84
其中：公司债券	440.89	43.54	747.98	55.44	720.60	55.18	897.63	70.45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7.00	0.69	7.00	0.52	5.02	0.38	5.04	0.40
非标融资	60.98	6.02	60.98	4.52	44.94	3.44	62.66	4.92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466.24	46.04	468.90	34.76	495.91	37.98	269.72	21.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12	31.61	320.12	23.73	350.93	26.87	112.84	8.86
拆入资金	140.01	13.83	140.01	10.38	130.02	9.96	147.79	11.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5	0.35	3.55	0.26	6.88	0.53	0.18	0.01
租赁负债	2.56	0.25	5.22	0.39	8.08	0.62	8.91	0.7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012.57	100.00	1,349.14	100.00	1,305.84	100.00	1,274.23	100.00

注：公司非标融资为子公司国投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

长城证券通过查阅征信报告、有息债务明细清单、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发行人说明等方式对有息债务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有息债务 1,349.14 亿元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二）关于非经常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关联往来和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

公司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重点关注事项 4 条，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和 2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7 名董事和 1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新上任，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和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2.5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以国投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等构成，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行为，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上述短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7 亿元、-221.80 亿元和 45.64 亿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生变动主要系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发行人筹资渠道不存在较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整体债务负担处于可控范围内，且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且主要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发行人未来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型架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²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¹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²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一、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第一道内部控制防线：项目组和业务部门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组作为尽职调查工作的责任人员，负责对项目实施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确保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应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项目组签字人员是债券承做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对债券承做质量负有领导与管理责任。

第二道内部控制防线：投资银行事业部债权业务质量控制部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规定，长城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事业部债权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债权质控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机构，履行债权业务的质量控制职责。投行债权质控部作为立项评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安排召集立项评审。项目立项后，投行债权质控部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充分沟通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协助项目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促进项目组提高项目质量。在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投行债权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审阅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债权质控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内核会议程序。前置审核阶段，投行债权质控部可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内核部、内核委员会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规定，内核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

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长城证券设立内核部和各专业内核委员会作为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分别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决策职责。内核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内核会议召开前，组织实施投资银行项目的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公司设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券内核委员会”），负责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的内核评审与决策工作。债券内核委员会成员来自公司相关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行债权质控部、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债券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是否同意债券承销或担任受托管理人进行审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少于 7 名，5 名以上（含）投票意见为“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的，项目经表决通过。

本次债券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项目立项

2026 年 3 月 23 日，投行债权质控部召集本次债券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委员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进行了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投行债权质控部前置审核

2026 年 3 月 23 日-24 日，3 月 28 日-29 日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材料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项目审核报告，以及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报告。经项目组回复项目审核报告并按照工作底稿审阅报告补充工作底稿后，2026 年 3 月 30 日，投行债权质控部认为该项目及申请材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已勤勉尽责，同意验收通过项目工作底稿，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债券内核委员会审核

2026 年 3 月 31 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问核会议。首先，项目组就项目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汇报。接着，投行债权质控部汇报前置审核阶段发现的风险和问题，项目组逐项回复落实情况。最后，问核人员提出意见，项目组逐项回复。

2026 年 4 月 1 日，长城证券召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债券内核委员会，本次应参会委员 7 人，实际参会委员 7 人。

二、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

（一）前置审核阶段投行债权质控部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为控股管理型公司，主要资产、收入等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国投证券及国投泰康信托，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证券、信托公司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

问题：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证券、信托公司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请结合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说明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为控股管理型公司，主要资产、收入等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国投证券及国投泰康信托。发行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母公司占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32,946,112.96	4,795,806.23	14.56
负债总额	26,688,322.54	1,278,389.73	4.79
股东权益合计	6,257,790.42	3,517,416.50	56.21
营业总收入	1,354,425.01	94.34	0.01
净利润	366,162.68	82,131.33	22.43

截至目前，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国投证券 100% 股权，直接持有国投

泰康信托 61.29%股权，持股比例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形，总体来看发行人对上述两子公司股权控制稳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子公司股东、出资者，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等权利，能够审议批准子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具备较强控制力，预计未来收到的子公司分红将保持稳定。2023 至 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子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11 亿元、15.5 亿元和 10.3 亿元，子公司分红对发行人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

综上，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且主要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发行人未来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控股型架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回复

无。

三、债券内核委员会意见

债券内核委员会认为该公司已达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议，债券内核委员会同意长城证券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的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申请文件。

第五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长城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依照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钟山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董事长王军向代总裁周钟山签发本授权书，授权代总裁周钟山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因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导致授权内容不再适用，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王军



被授权人：周钟山



2015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李丽芳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本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泽洋

项目其他成员(签字):


陈思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营业执照



仅限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9日



流水号:000000073647



仅限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92431912U

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注册资本: 4,034,426,9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王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国投资本”）拟发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主承销商”）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8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18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8
三、一般事项核查	21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21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21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22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36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36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37
（七）对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37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38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38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39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39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39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39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39
（十五）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39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40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40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41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41
（二十）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41
四、特殊事项核查	41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41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纪事项的核查	42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42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42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42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42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42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42
（九）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43
（十）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43
（十一）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43
（十二）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43
（十三）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44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48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4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51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4
一、项目运作流程	54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56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83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8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宏琴
注册资本	人民币6,393,980,683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393,983,73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4105Y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4-3、204-4、20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34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股票简称	国投资本
股票代码	600061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10-83325163
传真号码	010-8332514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于晓扬、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	田紫阳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

中纺投资是经中国纺织总会以《关于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股份制改组总体方案和开始 A 股上市准备工作报告的批复》（纺生[1996]60 号）以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22 号）的批准，以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锡山



市东绦合成纤维实验厂、C.T.R.CAUSTRALIPTY.LTD.和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含职工股 300 万股),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字(96)147 号),以 199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 11,486.22 万元。1997 年 1 月 31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筹建股份公司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国资评[1997]108 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1997 年 2 月 20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7 号)同意将上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总额 11,786.22 万元(含 11,486.22 万元净资产及 300 万元现金)的 67.88%折为股本,计 8,000 万股,其余 3,786.2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97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154 号)同意中纺投资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职工股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0 元,其中 2,7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上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和社会公众股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和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 50 号)和《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 935 号)。

199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000100468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5,417.00	49.25%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境内法人股	1,291.50	11.74%
境外法人股	1,291.50	11.74%
流通股	3,000.00	27.27%
合计	11,000.00	100.00%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年5月	设立	1997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154号）同意中纺投资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其中职工股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0元，其中2,700万股于199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300万股于1997年11月19日上市。 1997年5月13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注册号为3100001004685。
2	1998年8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8年5月17日，中纺投资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2,200万股的利润分配方案。1998年7月1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052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8年7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98）第861号）。公司于1998年8月11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万元。
3	2000年10月	配股	2000年4月10日，中纺投资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3的比例进行配股的方案。2000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32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在本次配股中，公司实际配售1,150.6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70.6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080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因配股而增加的股本进行审验并于2000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0）第1156号）。2000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350.60万元。
4	2001年5月	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年3月22日，中纺投资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4,350.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方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4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1）第896号）。2001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1)17 号)对上述方案予以核准。20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701.20 万元。
5	2002 年 9 月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2002 年 6 月 6 日,中纺投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的方案。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73 号)。2002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分配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2]146 号)予以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6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311.56 万元。
6	2006 年	股权分置 改革	2006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08 号)批准了中纺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3 日,中纺投资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中纺投资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有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上向每 10 股流通股再送 1.1 股作为支付对价。公司共计转增股本 5,596.73 万股,转增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42,908.29 万股。 2006 年 7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460 号),同意了中纺投资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7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实施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523 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 37,311.56 万股修改为 42,908.294 万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50 号)。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908.294 万元。
7	2015 年 4 月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 套资金及 公司名称 变更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 年 2 月 16 日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股份与配套募集资金股份登记,共新增股份 326,506.8773 万股,其中包括非公开发行 293,761.4279 万股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股份以及向 7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2,745.4494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42,908.29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9,415.1713 万元,公司总股数由 42,908.2940 万股增加至 369,415.1713 万股。就上述注册资本金变动,2015 年 2 月 13 日与 2015 年 3 月 19 日,天职国际分别出具了



			<p>天职业字[2015]3666号与天职业字[2015]6876号《验资报告》。</p> <p>同时，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7日，上市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p>
8	2017年12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名称变更	<p>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号)。2017年10月，公司通过询价最终确定8名配售对象后向该等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发行数量为53,297.801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0.14元。公司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69,415.171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2,712.9727万元，公司总股数由369,415.1713万股增加至422,712.9727万股。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2017年10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243号《验资报告》。</p> <p>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p>
9	2021年6月	可转债转股及权益分配	<p>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即转增2,198,120,853.00股。</p>
10	2023年4月	注册资本变更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发行人“国投转债”累计完成转股55,579.00股，因此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6,425,306,159.00股。</p>
11	2025年12月	注册资本变更	<p>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p> <p>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1,339,011股A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7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换数量为7,741股。</p> <p>2025年12月，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9,398.0683万元。</p>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4,034,450	41.8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55,666,740	18.07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57,240,091	4.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115,015	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834,034	2.34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544,309	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291,382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970,724	0.7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8,391,498	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46,022	0.67
合计	4,722,634,265	7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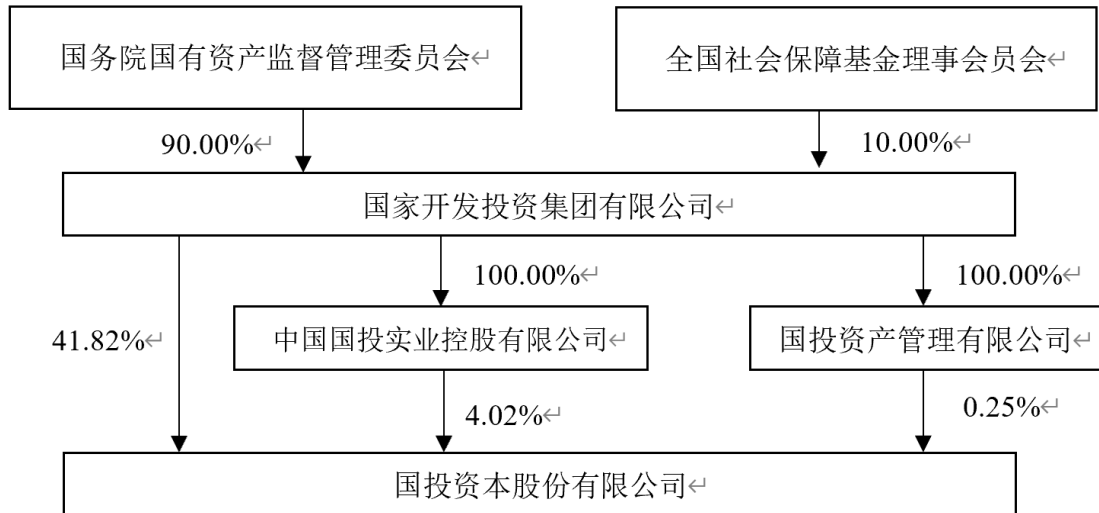
5、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1.82%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4.02% 和 0.25%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6.0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643K

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7,212,031.23 万元，负债总额 59,359,480.98 万元，净资产总额 27,852,550.25 万元。2024 年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23,765.00 万元，净利润 1,869,410.2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投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2,430,735.93 万元，负债总额 62,991,729.46 万元，净资产总额 29,439,006.46 万元；2025 年 1-9 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11,356.76 万元，净利润 1,883,236.13 万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6.09% 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

国投资本是一家业务覆盖证券、信托、公募基金、期货等多个金融领域的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证券类业务、信托类业务、公募基金类业务、期货类业务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投资本全资或控股国投证券、国投泰康



信托、国投瑞银基金、国投期货、国证投资、国投证券国际、国证股权、国证资管等公司，参股国投财务、国形创丰、安信基金，受托管理中投保、渤海银行、国投融资租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将公司的报告分部分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分部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738,764.29	54.54	566,574.94	43.42	549,547.51	31.48
资产管理业务	214,665.24	15.85	284,353.60	21.79	312,339.23	17.89
自营业务	72,141.14	5.33	100,441.40	7.70	156,262.08	8.95
投资银行业务	69,159.02	5.11	86,065.87	6.60	150,935.00	8.65
信用业务	244,184.19	18.03	236,481.37	18.12	287,254.63	16.45
其他	33,923.94	2.50	52,245.71	4.00	312,627.06	17.91
分部间抵消	-18,412.81	-1.36	-21,152.40	-1.62	-23,044.41	-1.32
合计	1,354,425.01	100.00	1,305,010.49	100.00	1,745,921.08	100.00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508,935.81	41.13	410,186.72	34.23	372,478.36	24.17
资产管理业务	128,372.74	10.38	146,124.16	12.19	151,419.36	9.82
自营业务	248,880.50	20.12	251,505.52	20.99	291,241.66	18.90
投资银行业务	59,388.86	4.80	82,309.58	6.87	125,445.80	8.14
信用业务	188,830.07	15.26	201,815.82	16.84	256,594.76	16.65
其他	122,229.59	9.88	127,492.10	10.64	366,538.60	23.78



板块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部间抵消	-19,372.22	-1.57	-21,056.33	-1.76	-22,447.60	-1.46
合计	1,237,265.35	100.00	1,198,377.59	100.00	1,541,270.95	100.00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229,828.48	196.17	156,388.22	146.66	177,069.15	86.52
资产管理业务	86,292.50	73.65	138,229.44	129.63	160,919.87	78.63
自营业务	-176,739.36	-150.85	-151,064.12	-141.67	-134,979.58	-65.96
投资银行业务	9,770.16	8.34	3,756.29	3.52	25,489.20	12.46
信用业务	55,354.12	47.25	34,665.55	32.51	30,659.87	14.98
其他	-88,305.65	-75.37	-75,246.39	-70.57	-53,911.54	-26.34
分部间抵消	959.41	0.82	-96.07	-0.09	-596.81	-0.29
合计	117,159.66	100.00	106,632.90	100.00	204,650.13	100.00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毛利率情况

板块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	31.11%	27.60%	32.22%
资产管理业务	40.20%	48.61%	51.52%
自营业务	-244.99%	-150.40%	-86.38%
投资银行业务	14.13%	4.36%	16.89%
信用业务	22.67%	14.66%	10.67%
其他	-260.30%	-144.02%	-17.24%
分部间抵消	-	-	-
合计	8.65%	8.17%	11.72%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编号为 XYZH/2024BJAB1B0159、XYZH/2025BJAB1B0209 和 XYZH/2026BJAB1B0813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3,294.27	3,024.01	2,801.14
总负债	2,668.83	2,418.61	2,213.05
全部债务	1,388.93	1,337.23	1,302.40
所有者权益	625.44	605.40	588.09
营业总收入	135.44	130.50	174.59
利润总额	46.59	40.37	35.39
净利润	36.28	31.98	2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43	26.12	2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	26.94	23.5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8.85	259.52	36.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7	-2.89	-2.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64	-221.80	81.17
流动比率（倍）	1.25	1.31	1.37
速动比率（倍）	1.25	1.31	1.37
资产负债率（%）	81.01	79.98	79.01
债务资本比率（%）	68.95	68.84	68.89
营业毛利率（%）	8.65	8.17	11.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2	2.26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5.17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5.01	4.56
EBITDA	75.56	75.00	74.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44	5.61	5.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0	2.78	2.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6	18.40	23.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永续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13)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公司债券的事项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银河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2023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7,680.8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

银河证券认为, 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银河证券核查,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 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银河证券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综上, 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二)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对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1、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2、经有权部门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

经核查，本次债券经有权部门注册。

3、债券持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一般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银河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实发行人目前无失信记录，未被列为《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596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主承销商核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2、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6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61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主承销商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3、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合伙期限为不约定期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法律服务机构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达共和”），天达共和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100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天达共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5、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6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主承销商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有债券受托管理业务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申报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本次债券注册申请文件相关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关执业资质。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目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证券行业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2 日，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 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2) 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7 日，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 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3）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8月29日，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4）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5月21日，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9号）。深圳局认定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暂停措施。

（6）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号）。深圳局经查，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公司未能限制自营100%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6月12日，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91号）。深圳证监局经查，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8）厦门证监局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2月3日，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33号）。厦门证监局经查，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国投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正在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对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6年1月13日，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6〕2号）。山东证监局经查，枣庄青檀中路营业部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在营销活动中向投资者赠送实物礼品，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及营业部总经理王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投证券不存在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长城证券分支机构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印发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指出长城证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2) 长城证券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向长城证券出具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1 号），指出长城证券在经纪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存在不足，在人员任职管理上存在瑕疵。长城证券已全面落实整改，从全面排查、分布清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长城证券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所采取的其他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 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5) 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6) 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7)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8)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



执业行为。

(9)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0) 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1) 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8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3)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



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4)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5)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16）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年10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公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方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行政处罚情况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信永中和因33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2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整合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晁小燕、杜伟、田娟、陈炜、朱圣烽，五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晁小燕与杜伟两名签字会计师在前述二所述期间被财政部采取过1次警告的行政处罚。晁小燕、杜伟、田娟、陈炜、朱圣烽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之外，信永中和未受到财政部、国资委、审计署、中注协等相关监管机构给予的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说明，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承诺依法设立并规范执业，遵守执业准则，2023 年至今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银河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事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律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目前存续一只可续期公司债券批文，批文尚未发行完毕，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般公司债券，非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经营情况，银河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

（七）对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1、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经银河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2、对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11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批文项下已完成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5资本Y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N年，发行利率为2.1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银河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债券类信用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2023 年修订)》的要求。

(十) 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关联往来和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号文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一)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二) 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情况。

(十四) 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 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集中归集安排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459,894.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40%，未超过 30%。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1、银河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债券银河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银河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银河证券核查，发行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无偿聘请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银河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获取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请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设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披露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已在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请文件中设置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不适用。

（二十）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四、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经银河证券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事项。

(三)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未发现媒体针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质疑，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要公开澄清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四) 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不适用。

(五) 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不适用。

(六) 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不适用。

(七)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及应收类款项金额合计为 270,439.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2%，未超过 70%，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八)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75.04 亿元，大于报告期末所有



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

（九）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不适用。

（十）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较为多元分散的情况。

（十一）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不适用。

（十二）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核查，本次债券触发重点关注事项4条，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发行人现有8名董事和2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7名董事和1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新上任，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和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余额为1,012.57亿元，占有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以国投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等构成，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行为，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上述短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整体债务负担处于可控范围内，且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且主要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发行人未来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型架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发行人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7 亿元、-221.80 亿元和 45.64 亿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生变动主要系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发行人筹资渠道不存在较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1、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信息，报告期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规范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无	0.00

2)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



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根据上述问答及公司大宗商品业务基差贸易的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二、关于适用范围中（二）属于本准则范围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规定，指定公司大宗商品业务中所有现货交易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4,754.95	-4,754.95	-
其他流动资产	143,436.89	4,754.95	148,191.84
预收款项	-	941.81	941.81
合同负债	2,193.19	-941.81	1,251.38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505,765.28	-200,754.79	1,305,010.49
营业收入	204,009.76	-200,754.79	3,254.97
营业总成本	1,395,035.67	-196,658.08	1,198,377.59
营业成本	199,190.84	-196,658.08	2,532.76
投资收益	570,662.22	3,996.26	574,658.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999.28	-137.89	-266,13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45	238.33	-0.12



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2023 年度财务数据沿用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编号为 XYZH/2024BJAB1B0159、XYZH/2025BJAB1B0209 和 XYZH/2026BJAB1B0813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形。

5、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不适用。

6、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



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银河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年-202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294,747.98万元、319,828.25万元和362,750.75万元。发行人属于金融行业，受经济的周期性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净利润可能会产生波动。

2、资产流动性风险

金融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公司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职能，核心资产主要集中在下属国投证券、国投泰康信托等子公司。本部无实际经营，其存量债务付息成本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收益分红取得的现金，但本金部分到期偿还对再融资依赖程度高。

3、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管理型公司，主要资产、收入等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国投证券及国投泰康信托，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滑，证券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发行人所持证券品种出现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或者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不足且融出资金难以收回等情形，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2.5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较大，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持续保持在较好水平。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大量增加，而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会增加。

5、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453,942.72 万元、9,117,633.33 万元和 8,115,909.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4%、30.15%和 24.64%，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等，占资产总额比重呈先增后减趋势。若未来相关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变动，会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且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一旦出现风险，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投资心理等方面的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整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不景气、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下属公司客户交易量的下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萎缩、信托投融资活动减少、基金投资收益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各项业务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为公司贡献主要收入和利润的子公司国投证券，其业务开展与盈利情况受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当证券市场处于景气周期时，投资者交易活跃，市场总体交易量大，有利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等业务的发展；当证券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时，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缩减，证券价格下跌，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家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境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

2、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

由于资本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将会使其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11,402.66 万元、30,240,129.75 万元和 32,942,701.02 万元，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等板块的收购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断多元化。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经营规模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2、合规经营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下属各金融板块子公司目前分别受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及下属企业已经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仍无法完全杜绝不合规行为发生的可能。如果公司及下属企业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将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但因公司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所涉及的业务类型愈发多样化，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如果风险管理和内



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4、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拥有证券、信托、基金、期货等牌照的央企上市金融控股平台,公司以“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为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证券、信托公司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如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或因行业监管难以及时向母公司现金分红或提供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发行人业务涵盖信托行业、证券行业和期货行业,这些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出现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本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联合资信对主体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



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联合资信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为大力发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债券的承销业务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实施细则》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制度。

（一）本期发行项目的整体流程

1. 项目组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遴选机制，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通过筛选的发行人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开展立项审批工作。

2. 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符合立项条件时发起立项，经投行质控总部及立项委员审议通过后完成立项。

3. 公司债券承销项目在立项通过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由项目组负责。项目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注册文件。

4. 申报文件在报送交易所前，履行项目组、投行质控总部和内核机构等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的审核程序。

5. 经三道防线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申请时间：2026年3月23日；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李辰、张英楠、刘菁菁、巩焯、王浩源。

3、立项评估时间：2026年3月24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执行成员的构成

张涛，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统筹协调项目相关事宜，把控项目风险；

侯政光，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统筹安排、协调；

袁洋，项目组成员，负责行业部分、财务部分和法律部分尽调；

崔佳，项目组成员，负责行业部分、财务部分和法律部分尽调；

王喆，项目组成员，负责行业部分、财务部分和法律部分尽调；

叶凌志，项目组成员，负责行业部分、财务部分和法律部分尽调。

2、进场工作的时间

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25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第一阶段（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0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1) 在对发行人前期充分调研和分析后，与发行人沟通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2) 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清单；

3) 通过公开信息初步收集整理尽职调查材料。

（2）第二阶段（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5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1) 通过访谈、查阅资料、考查、与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2) 项目组与发行人、各中介机构沟通编制申报材料。

3) 协助发行人完成发行债券的准备材料；

4) 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整理上传工作；

5) 做好补充尽职调查工作。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 1、内核委员会委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参与表决委员 7 人。
- 2、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 3、表决结果：经会议审议：同意我司承销发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1、投行立项委委员意见：经本次参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立项审核的 5 名立项委委员评审，同意项目正式立项；

2、投行立项委委员审议情况：本次立项程序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二）内核机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一、业务问题

1、自营业务

发行人自营业务亏损严重。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6,262.08 万元、100,441.40 万元及 72,141.14 万元，利润分别为-134,979.58 万元、-151,064.12 万元及-176,739.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6.38%、-150.40% 及-244.99%，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亏损状态且亏损持续扩大。请项目组：

（1）具体说明发行人自营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盈利模式，报告期内亏损持续扩大、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稳健性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国投证券的自营业务与国投泰康信托的主动投资业务，盈利模式为根据市场行情走势及投研判断通过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投资与



交易，获取投资收益，投资对象涵盖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衍生品类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6,262.08 万元、100,441.40 万元及 72,141.14 万元，利润分别为-134,979.58 万元、-151,064.12 万元及 -176,739.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6.38%、-150.40%及-244.99%，呈现逐年亏损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直接从事相关投资活动，按照其内部会计制度，将相关产品的持有收益及处置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自营业务中的收入主要计算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而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持续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则为全部投资的资金成本且自营业务加杠杆产生有息负债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大，使得毛利润为负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利润持续为负，考虑投资收益等科目后，该业务板块的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2,141.14	100,441.40	156,262.08
营业总成本	248,880.50	251,505.52	291,241.66
其中：利息支出	161,185.53	183,996.14	223,879.5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57.74	2,558.05	6,42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412.16	-265,999.28	153,012.38
投资收益	481,049.36	558,693.26	-26,617.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4.98	-3,899.48	-9,743.66
营业利润	162,686.33	138,295.28	-19,275.45

由上述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已由负转正，且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各类权益工具规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预计后续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将进一步提高其财务稳健性以及偿债能力。

(2) 说明发行人自营投资的底层资产类型、资产质量、减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重大风险的投资标的，评估底层资产的资产质量，分析投资亏损是否可能进一步扩大。

回复：

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国投证券的自营业务与国投泰康信托的主动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国投证券的自营业务与国投泰康信托的主动投资业务，其中国投



证券的自营业务占主要部分。国投证券自营业务的底层资产主要包括：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基金、永续债等；3、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场外期权等；4、其他金融产品，包括 FOF、REITs、创新投资等。

其中，权益类、固收类投资及其他相关产品（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持有期间的收益和处置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上均不计入自营业务收入，自营业务中的收入主要计算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包括企业预计持有到期的债券，通过收取利息来获利。

发行人关于 2024 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减值情况如下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地方债	27.60	-	25.07	2.53
金融债	0.27	2.39	-	2.66
企业债	1,826.32	-	1,796.16	30.16
公司债	22.66	-	9.72	12.93
其他	190.92	-	173.97	16.95
合计	2,067.77	2.39	2,004.92	65.24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地方债	796.67	-	16.45	780.22
金融债	9.91	1.89	-	11.80
企业债	324.46	581.06	-	905.51
公司债	1,407.28	57.40	-	1,464.68
其他	486.65	-	37.11	449.54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合计	3,024.97	640.35	53.56	3,611.75

发行人关于 2025 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减值情况如下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地方债	2.53	-	2.53	-
金融债	2.66	-	-	-
企业债	30.16	42.27	-	72.43
公司债	12.93	16.60	-	29.53
其他	16.95	-	1.70	15.26
合计	65.24	58.87	6.89	117.22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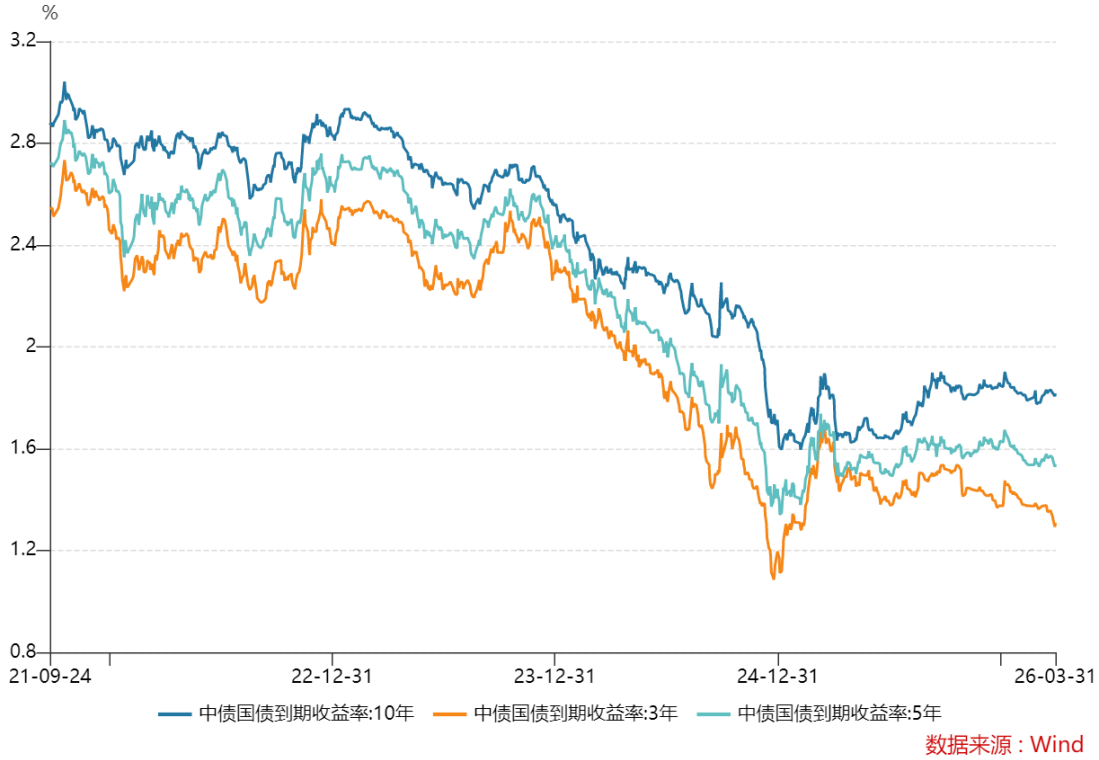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地方债	780.22	-	586.10	194.12
金融债	11.80	80.32	-	92.11
企业债	905.51	-	676.20	229.31
公司债	1,464.68	-	111.48	1,353.20
其他	449.54	-	234.61	214.93
合计	3,611.75	80.32	1,608.39	2,083.67

2024 年度，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占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 0.11%；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占其他债权的 0.21%，2025 年度，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占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 0.11%；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占其他债权的 0.17%，减值准备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固定收益类投资系在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下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的风险控制和偏好，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整体质量较好，不存在大比例计提减值的情况。



图表：3 年期、5 年期、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从 3 年期、5 年期、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看，自 2021 年以来我国国债收益率不断下降，发行人持有的地方债、金融债、公司债等标的资产收益率也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底处于历史低位，且自 2025 年后出现回升的趋势，预计未来收益率下行空间有限。发行人涉及自营业务收入所持有的公司债、企业债等信用债的利率随着国债收益率的降低而降低，随着利率水平的反弹回升，发行人涉及持有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将得到修复，叠加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增加投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发行人自营业务中涉及的其他投资标的如权益类资产、衍生类资产，基本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不计提减值。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重大风险的投资标的，面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策略，保证了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良好的资产质量。最近一年减值计提比例较低，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资产筛选和风险控制能力。发行人自营业务中的收入主要计算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在考虑投资收益等科目后，发行人近三年自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9,275.45 万元、138,295.28 万元和 162,686.33 万元，自 2024 年以来已由负转正且呈现上升趋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



(3) 结合自营业务开展模式、资金投向、收益情况，说明自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毛利率为负且持续扩大的原因，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审慎披露。

回复：

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国投证券的自营业务与国投泰康信托的主动投资业务，开展模式为根据市场行情走势及投研判断通过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投资与交易，获取投资收益，资金投向涵盖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衍生品类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6,262.08 万元、100,441.40 万元及 72,141.14 万元，利润分别为-134,979.58 万元、-151,064.12 万元及 -176,739.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6.38%、-150.40%及-244.99%，呈现逐年亏损的情况，主要系相关产品的持有收益及处置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自营业务中的收入主要计算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而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持续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则为全部投资的资金成本且自营业务加杠杆产生有息负债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大，使得毛利润为负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利润持续为负，考虑投资收益等科目后，该业务板块的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2,141.14	100,441.40	156,262.08
营业总成本	248,880.50	251,505.52	291,241.66
其中：利息支出	161,185.53	183,996.14	223,879.5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57.74	2,558.05	6,42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412.16	-265,999.28	153,012.38
投资收益	481,049.36	558,693.26	-26,617.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4.98	-3,899.48	-9,743.66
营业利润	162,686.33	138,295.28	-19,275.45

由上述可见，2024 年以来，发行人自营业务营业利润已由负转正，且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各类权益工具规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考虑到该业务板块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项目组已提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1、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投资心理等方面的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整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不景气、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下属公司客户交易量的下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萎缩、信托投融资活动减少、基金投资收益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各项业务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为公司贡献主要收入和利润的子公司国投证券，其业务开展与盈利情况受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当证券市场处于景气周期时，投资者交易活跃，市场总体交易量大，有利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等业务的发展；当证券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时，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缩减，证券价格下跌，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家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境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

(4) 具体介绍发行人自营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投资决策流程是否科学、审慎，是否存在越权交易、未授权交易？风控措施是否有效），自营业务的合规性。

回复：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前台部门、中台部门、后台部门相互分离与制衡；风险管理体系、授权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清晰明确；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公司人力资源政策重视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环境从总体来讲良好、有效，投资决策流程科学、审慎，不存在越权交易、未授权交易的行为。

发行人的自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国投证券及国投泰康信托开展。

国投证券的风控措施如下：

国投证券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授权明确，职责清晰，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奠定了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级为国投证券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国投证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职责包括：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

第二级为国投证券经理层及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

国投证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职责包括：率先垂范，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风险文化，恪守公司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有权机构授权下具体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事务。

第三级为国投证券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公司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对具体风险类型的管理机制与流程，对各类型风险进行归口管理。风险管理部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国别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是声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信息技术委员会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战略发展部是战略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国投证券设立合规法务部，负责对公司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对重大决策及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提供法律与合规咨询；还负责合同审核、法律事务、反洗钱及隔离墙的建立与实施等工作。

第四级为国投证券各风险管理单元。



公司各风险管理单元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履行职责包括：在日常工作中宣导并督促员工积极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遵循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措施、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业务与管理活动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关键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类风险，从源头识别、分析、评估和监测本单位的各类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风险应对；按照公司风险信息报告机制、流程，组织本单位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的传递和报送等。

国投泰康信托的风控措施如下：

国投泰康信托建立了层次分明、权责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建立了涵盖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稽核审计、信息技术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多维度的制度体系，包括基本制度、业务制度、业务指引及业务流程等多个层次。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风控措施有效，自营业务合规情况良好。

(5) 结合发行人自营业务亏损情况，评估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是否完善。

回复：

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方面，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发行人实行风险并表管理，将符合风险并表管理条件的各控股投资企业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范围。发行人及各控股投资企业拟开展任一新业务，须对新业务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合理评估自身风险管理能力，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展，并逐级报送公司备案。对于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和上年度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等投资项目（含授权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发行人定期发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发行人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所属控股投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控股投资企业自主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其中，自营业务的主要构成方国投证券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授权明确，职责清晰，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奠定了基础。国投证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国投证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各类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各类型风险进行归口管理，包括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合规法务部等；公司各风险管理单元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投资企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保障自营投资业务的稳步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亏损主要系相关产品的持有收益及处置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所致，在综合考虑投资收益等科目后，发行人近三年自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9,275.45万元、138,295.28万元和162,686.33万元，自2024年以来已由负转正且呈现上升趋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体现了发行人自营业务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运行完善。

(6) 依据项目组质控回复：项目组选取了长江证券和兴业证券报告期内自营业务利润情况对比，同类型证券公司2024及2025年度较2023年度均呈现上涨趋势，与发行人变化不一致。说明质控回复中选取对比对象合理性、与可比对象报告期内变化偏离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规律，跟行业数据比较是否处于下游水平？

回复：

考虑投资收益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所实现利润为-19,275.45万元、138,295.28万元及162,686.33万元，呈现上涨趋势，与可比对象变化一致，偏离度较低。选取长江证券、兴业证券进行可比，主要系相关主体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与国投证券较为接近，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国投证券	2,949.44	531.11
长江证券	1,750.88	405.24
兴业证券	2,929.90	660.12

注：鉴于2025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上述数据为2025年6月末数据

2023年度，发行人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比例相对较高，占比为40.35%，受到股票市场整体低迷、震荡下行的影响，叠加2023年度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自营业务板块利润为负；2024年度，发行人调整投资策略，债务工具投资持仓比例有所增加，受益于债券市场活跃、债券指数上涨，叠加固定收益自营业务



增加投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2024 年度中证全债指数全年增幅 8.83%，中证综合债指数全年增幅 7.89%，中债固定利率债券指数全年增幅 8.39%。2025 年度，各主要债券指数仍呈现上升趋势，中证全债指数全年增幅 0.57%，中证综合债指数全年增幅 0.62%，中债固定利率债券指数全年增幅 0.65%；2025 年度，股票二级市场上涨迅猛，发行人相应增加权益工具持仓，获益明显。虽然债券市场有所下行，但总体仍维持了较高的收益，板块营业利润达到近三年新高。公司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与市场趋势保持一致，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7)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自营业务板块披露，2023 年-2025 年，国投证券（合并）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6.32 万元、186,048.09 万元及 210,168.21 万元；根据“表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收入情况”，近三年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262.08 万元、100,441.40 万元和 72,141.14 万元。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核实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

经复核，募集说明书披露准确，相关数据披露存在差异原因如下：1) 发行人合并报表需抵消内部交易、内部投资收益；2) 国投证券的自营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持有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全额计入营业收入，而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直接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因此将关产品的持有收益及处置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由此导致利润表科目中营业收入披露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信托业务

(1) 关于信托产品投向：2024 年末、2025 年末投向基础产业规模分别为 286.20 亿元、30.38 亿元，2025 年末大幅下降；投向“其他”规模分别为 1,521.86 亿元、2,521.58 亿元，2025 年末大幅上升。①鉴于“其他”项下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请明确说明其具体行业或领域。②请说明大幅调整投向的业务思路以及对未来风险及收益的影响。

回复：

①发行人信托业务主要是通过二级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开展。信托资产分布中，“其他”投向主要用于涵盖无法准确归入“工商企业”、“基础产业”、“金融机构”、“证券市场”、“房地产”这五大明确领域的信托资金运用。根据国投泰康信托的年度报告，国投泰康信托的“其他”投向主要包括自然人贷款、货



币资金、不涉及资金运用的财产权信托等，按具体领域分类主要包括资产证券化信托、员工持股信托等资管信托、家族信托和慈善信托等。

②2025年，发行人其他类信托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信托业转型深化的整体格局导致的行业业务结构发生的重塑，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信托业务新分类的涌现如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家族信托等大量新型服务信托的全面落地，由于这类信托通常是高度定制化和投向分散化的，无法划入传统工商企业、房地产等类别，因此划入了其他类；二是随着资管新规的执行深入和中央严控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的背景下，传统信托如基础产业类渠道萎缩，通过资产证券化信托等合规形式开展的创新性融资，因其法律结构或底层资产的特殊性，被计入“其他类”；三是另类投资，如养老医疗、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符合国家战略的新兴领域信托在初期缺乏独立的统计子类别，被纳入了“其他类”。

项目组综合比较了其他信托公司的信托资产分布，其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其他类资产占比21.82%，较2024年的15.28%增长6.54%，基础产业类资产则由2024年的22.14%下滑到2025年的13.81%；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年报）2024年其他类资产占比已达39.18%，相比之下基础产业资产占比仅0.85%。

综上，发行人其他类信托资产大幅增长，不仅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的新方向，也是顺应整个信托行业新趋势、新格局的必然诉求，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整体的业务动态。发行人快速发展其他类信托，也是目前强监管形式下行业探索的新路径，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发展稳定，风险可控，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相关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3年-2025年国投泰康信托固有业务投资规模分别为110.53亿元、104.93亿元及109.51亿元，其中“其他投资”分别为105.91亿元、93.91亿元及92.61亿元，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请明确说明具体投资品种及其主要风险类型。

回复：



国投泰康信托固有业务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从中获得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的业务。国投泰康信托固有业务投资中的“其他投资”的主要投向包括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管理类产品等其他类资产。

上述产品的主要面临的风险类型包括：一是信用风险，如弱资质的城投、地产项目等底层资产可能面临的违约或履约能力下降，抵押物不足或估值虚高可能会放大损失；二是流动性风险，非标资产通常有6-24个月的锁定期，转让折价高，大额赎回还可能面临限赎等；三是合规风险，产品的资金池、信披不完善、杠杆超限等。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国投泰康信托已经制定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隔离措施，相关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出现较大经营风险的情况。

3、其他业务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12,627.06 万元、52,245.71 万元及 33,923.94 万元，利润分别为-53,911.54 万元、-75,246.39 万元及-71,888.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24%、144.02%及-211.91%，主要包括国际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及研究发展平台。

请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持续下滑、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未来扭亏的具体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12,627.06 万元、52,245.71 万元及 33,923.94 万元，利润分别为-53,911.54 万元、-75,246.39 万元及-71,888.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24%、-144.02%及-211.91%，呈现逐年亏损的情况。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国际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及研究发展平台情况，其私募投资基金收入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考虑投资收益等科目后，该业务板块的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3,923.94	52,245.71	312,627.06



营业总成本	122,229.59	127,492.10	366,538.60
利息支出	4,665.35	3,803.45	4,125.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8.27	1,486.27	1,359.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7.89	4.24
投资收益	4,690.53	15,900.06	29,998.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5	3,677.21	752.58
营业利润	-71,888.97	-44,621.58	-13,105.32

2024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23年减少260,381.35万元，主要是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据此发行人在2025年调整了其他业务中大宗商品业务所有现货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对相关收入确认口径进行了规范调整，并同时调整了2024年其他业务的收入和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近两年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较2023年下降较多。

同时，由于上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营业利润持续为负。2023年至今，证券公司国际业务行业整体并未实现普遍盈利，多数中小券商该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受港股市场震荡偏弱、中资美元债市场风险释放、跨境经营成本高企以及地缘与监管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境外投行、经纪、投资等业务收入波动较大，而中小券商普遍资本金有限、境外网点布局不足、优质项目储备匮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刚性运营成本难以被收入覆盖，因此国际业务长期难以实现盈利。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呈现头部盈利、中小券商普遍亏损或微利的格局。私募业务本身具有前期投入大、投资周期长、退出依赖资本市场环境等特点，2023年以来IPO节奏波动、市场估值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进一步压缩盈利空间。头部券商旗下私募子公司依托母公司品牌、募资能力、项目渠道和退出资源，能够通过管理费与业绩报酬实现稳定盈利，部分还依托产业资源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而非头部券商在募资能力、投研实力、项目储备和风险把控上均处于劣势，不仅管理费收入难以覆盖运营成本，还容易因个别项目风险暴露导致整体亏损，业务长期难以实现正向收益，盈利持续性明显偏弱。

综上，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与市场趋势一致。鉴于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均由国投证券开展，因此项目组选取了同类型证券公司进行比对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长江证券国际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业务板块营业利润	-0.30	-4.49	-2.87
兴业证券国际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业务板块营业利润	-5.18	-8.55	2.39

国投证券等非头部券商的国际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协同效应，且部分基金尚处于投资期，由此导致报告期内为亏损或微利状态，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后续也将以区域深耕作为主要战略，稳健经营，强化风险管理，加快战略布局，探索多项改革，以业务为中心，对内深入挖潜，对外抢抓机遇，传统业务、创新业务融合发展，各业务链的经营生态不断完善，依托自身优势构建差异化细分赛道，以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相关业务后续持续亏损的可能性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波动下降，且2024年降幅明显，请结合发行人所涉具体行业、收入及成本结构、盈利来源等，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及效果，并分析发行人盈利的可持续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波动下降，核心由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其他业务四大板块收入下滑或亏损所致，上述四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从2023年15.09亿元降至2025年6.92亿元，降幅54.14%，是导致主营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境内IPO政策收紧，债券



承销费率下降所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从 2023 年 31.23 亿元降至 2025 年 21.47 亿元，营收占比同步下滑，主要业务转型期收入下滑；自营业务收入从 2023 年 15.63 亿元降至 2025 年 7.21 亿元，系自营业务中的收入计算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权益类、固收类投资及其他相关产品（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持有期间的收益和处置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上均不计入自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从 2023 年 31.26 亿元骤降至 2025 年 3.39 亿元，主要系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报表所致。

(1) 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波动下降的主要业务及核心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738,764.29	54.54	566,574.94	43.42	549,547.51	31.48
资产管理业务	214,665.24	15.85	284,353.60	21.79	312,339.23	17.89
自营业务	72,141.14	5.33	100,441.40	7.70	156,262.08	8.95
投资银行业务	69,159.02	5.11	86,065.87	6.60	150,935.00	8.65
信用业务	244,184.19	18.03	236,481.37	18.12	287,254.63	16.45
其他	33,923.94	2.50	52,245.71	4.00	312,627.06	17.91
分部间抵消	-18,412.81	-1.36	-21,152.40	-1.62	-23,044.41	-1.32
合计	1,354,425.01	100.00	1,305,010.49	100.00	1,745,921.08	100.00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508,935.81	41.13	410,186.72	34.23	372,478.36	24.17
资产管理业务	128,372.74	10.38	146,124.16	12.19	151,419.36	9.82
自营业务	248,880.50	20.12	251,505.52	20.99	291,241.66	18.90
投资银行业务	59,388.86	4.80	82,309.58	6.87	125,445.80	8.14
信用业务	188,830.07	15.26	201,815.82	16.84	256,594.76	16.65
其他	122,229.59	9.88	127,492.10	10.64	366,538.60	23.78
分部间抵消	-19,372.22	-1.57	-21,056.33	-1.76	-22,447.60	-1.46



板块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37,265.35	100.00	1,198,377.59	100.00	1,541,270.95	100.00

1) 投资银行业务。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国投证券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完成家数情况如下：

发行类型	承销家数（个）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IPO	3	3	8
增发	3	2	8
发行类型	承销金额（亿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IPO	7.74	16.93	67.37
增发	31.32	8.37	43.71

注：1、上述数据为国投证券上报证券业协会数据；

2、2023 年-2025 年 IPO 家数和承销金额分别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为 2 个、1 个和 2 个。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国投证券债券发行主承销情况如下：

期间	承担角色	承销家数（期）	承销金额（亿元）
2025 年度	主承销商	560	1,661.77
2024 年度	主承销商	421	1,060.38
2023 年度	主承销商	288	1,091.35

注：上述数据为国投证券上报证券业协会数据。

该板块盈利核心依赖股权承销业务，2023-2025 年收入从 15.09 亿元降至 6.92 亿元，降幅达 54.14%，主要因股权融资市场收缩，2024-2025 年 A 股 IPO 发行节奏放缓，IPO 承销家数从 8 家降至 3 家、承销金额从 67.37 亿元降至 7.74 亿元，再融资业务同步承压，增发承销家数从 8 家降至 3 家，股权承销收入大幅缩水；且股权承销业务具有高固定成本特性，投研团队、合规风控等基础投入未随收入同步缩减，单位成本上升进一步加剧利润下滑；叠加行业马太效应凸显，头部券商抢占核心项目，公司产业投行转型尚处培育期，储备项目需周期转化为收入，虽债券承销规模实现增长，但费率较低，未能完全抵消股权业务下滑的缺口，板块盈利大幅缩水。此收入下滑具备客观合理性，波动原因是行业周期波动



与行业格局分化的共同结果，股权融资市场收缩为行业共性情况，中小券商受头部券商挤压、转型培育存在周期亦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并非发行人自身经营问题所致。

2) 资产管理业务

2023-2025 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从 31.23 亿元降至 21.47 亿元，占比从 17.89%降至 15.85%，板块原盈利核心为通道类资管业务，受资管新规“去通道、降杠杆”监管要求影响，传统通道业务规模持续压缩，国证资管受托管理规模从 2023 年末 1516.94 亿元降至 2025 年末 854.62 亿元，而转型后的主动管理业务需投入更多投研、风控及客户服务成本，新增成本进一步使利润承压，且尚未形成规模盈利，未能弥补通道业务收缩缺口；同时下属信托、基金子公司处于转型阵痛期，证券投资信托、主动管理基金等转型业务暂未实现规模盈利，叠加行业费率下行，核心盈利来源缺失，2023-2025 年收入从 31.23 亿元降至 21.47 亿元，收入持续下滑。此情形具备合理性，波动原因是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下的普遍转型阵痛，全行业均面临通道业务收缩、主动管理业务培育的过程，且行业费率下行为共性市场环境，并非发行人自身经营不善所致。

3) 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该板块账面盈利持续下滑，发行人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6,262.08 万元、100,441.40 万元及 72,141.14 万元，利润分别为-134,979.58 万元、-151,064.12 万元及-176,739.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6.38%、-150.40%及-244.99%，呈现逐年亏损的情况。该业务主要包括的自营业务与国投泰康信托的主动投资业务，投资对象涵盖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衍生品类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相关产品的持有收益及处置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自营业务中的收入主要计算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而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持续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则为全部投资的资金成本且自营业务加杠杆产生有息负债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大，使得毛利润为负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利润持续为负，考虑投资收益等科目后，该业务板块的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2,141.14	100,441.40	156,262.08
营业总成本	248,880.50	251,505.52	291,241.66
利息支出	161,185.53	183,996.14	223,879.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57.74	2,558.05	6,42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412.16	-265,999.28	153,012.38
投资收益	481,049.36	558,693.26	-26,617.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4.98	-3,899.48	-9,743.66
营业利润	162,686.33	138,295.28	-19,275.45

鉴于发行人该业务板块以国投证券投资业务为主，因此项目组选取了同类型证券公司进行比对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长江证券自营业务营业利润	8.55	0.71	-1.43
兴业证券自营业务营业利润	4.05	16.51	5.30

同类型证券公司2024及2025年度较2023年度均呈现上涨趋势，与发行人及市场趋势一致，2023年度各证券公司的盈利情况主要与权益工具占比有关，存在一定差异。

4)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312,627.06万元、52,245.71万元及33,923.94万元，利润分别为-53,911.54万元、-75,246.39万元及-71,888.9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24%、-144.02%及-211.91%，呈现逐年亏损的情况，板块无稳定核心盈利来源。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国际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及研究发展平台情况，其私募投资基金收入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考虑投资收益等科目后，该业务板块的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3,923.94	52,245.71	312,627.06
营业总成本	122,229.59	127,492.10	366,538.60
利息支出	4,665.35	3,803.45	4,125.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8.27	1,486.27	1,359.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7.89	4.24
投资收益	4,690.53	15,900.06	29,998.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5	3,677.21	752.58
营业利润	-71,888.97	-44,621.58	-13,105.32

上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且国际业务的跨境合规成本、私募业务的投研团队搭建及项目尽调成本均为刚性支出，未随收入下滑同步缩减，进一步加剧了利润亏损，由此导致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持续为负。2023 年至今，证券公司国际业务行业整体并未实现普遍盈利，多数中小券商该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受港股市场震荡偏弱、中资美元债市场风险释放、跨境经营成本高企以及地缘与监管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境外投行、经纪、投资等业务收入波动较大，而中小券商普遍资本金有限、境外网点布局不足、优质项目储备匮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刚性运营成本难以被收入覆盖，因此国际业务长期难以实现盈利。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同样呈现头部盈利、中小券商普遍亏损或微利的格局。私募业务本身具有前期投入大、投资周期长、退出依赖资本市场环境等特点，2023 年以来 IPO 节奏波动、市场估值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进一步压缩盈利空间。头部券商旗下私募子公司依托母公司品牌、募资能力、项目渠道和退出资源，能够通过管理费与业绩报酬实现稳定盈利，部分还依托产业资源形成差异化竞争力。而非头部券商在募资能力、投研实力、项目储备和风险把控上均处于劣势，不仅管理费收入难以覆盖运营成本，还容易因个别项目风险暴露导致整体亏损，业务长期难以实现正向收益，盈利持续性明显偏弱。

鉴于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均由国投证券开展，因此项目组选取了同类型证券公司进行比对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长江证券国际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业务板块营业利润	-0.30	-4.49	-2.87
兴业证券国际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业务板块营业利润	-5.18	-8.55	2.39

国投证券等非头部券商的国际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协同效应，且尚处于投资期，由此导致报告期内为亏损或微利状态，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及效果



对于经纪业务，发行人一方面做线上数字化，运营自有证券 APP，2025 年末用户达 1156 万户，同时推出智能投顾产品，签约资产 694.26 亿元。线下布局 50 家分公司、225 家营业部，覆盖全国 29 个省区，分层服务大小客户，A 股客户账户从 2023 年 1154.99 万户增至 2025 年 1432.96 万户。面对佣金走低，公司把传统通道业务转成财富代销，同时放开营业部机构业务、两融及股票质押相关业务，稳住股票交易市占率在 1.82% - 1.86% 之间，佣金率小幅降到 0.19%，整体交易额逐年上涨，三年合计从 94740.47 亿元涨至 186478.27 亿元，还同步开展产品代销、期货经纪及 IB 业务补充收入，业务发展成效显著。

对于投行业务，发行人成功获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资格，储备 17 家辅导备案企业及 9 家 IPO 申报项目，2025 年债券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55%，有效对冲股权业务下滑影响。

对于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人的信托、基金板块聚焦主动管理业务，国投泰康信托证券投资信托占比提升至 42.29%，逐步摆脱对传统通道业务的依赖。

对于自营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比例相对较高，占比为 40.35%，受到股票市场整体低迷、震荡下行的影响，叠加 2023 年度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自营业务板块利润为负，2024 年以来，发行人调整投资策略，债券工具投资持股比例有所增加。受益于债券市场活跃、债券指数上涨，叠加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增加投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有效增强。

对于其他业务，发行人后续将以区域深耕作为主要战略，稳健经营，强化风险管理，加快战略布局，探索多项改革，以业务为中心，对内深入挖潜，对外抢抓机遇，传统业务、创新业务融合发展，各业务链的经营生态不断完善，依托自身优势构建差异化细分赛道，以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相关业务后续持续亏损的可能性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盈利的可持续性

经纪业务具备较强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国投证券拥有 225 家营业部、覆盖全国 29 省市，线下网络与线上 APP 协同发力，“智造+”智能投顾等产品形成品牌效应，客户 AUM 突破 1.6 万亿元，已实现从通道型向服务型转型，财富管理筑牢客户粘性、机构业务依托集团资源稳步增长，抗周期能力持续提升，成为核心收入支柱。



投资银行业务短期承压，长期可持续性依赖产业协同与资质提升，未来可持续性较强。当前股权融资市场随二级市场行情回暖逐步放松，IPO 发行节奏加快；发行人已新获得交易商协会承销资质，债券业务结构优化。此外依托集团产业资源，在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产业投行转型已储备 17 家辅导备案企业、9 家申报 IPO 企业，未来项目落地有望带动收入回升，项目落地后将带动收入回升。

资产管理业务短期承压，长期可持续性依赖转型成效。短期稳定性较弱，传统通道业务持续收缩，信托、公募基金转型业务暂未形成规模效应；但转型方向契合行业趋势，国投泰康信托资产规模从 2023 年 3911.46 亿元增至 2025 年 6513.74 亿元，证券投资类信托占比 42.29%，国投瑞银基金商品基金规模 2025 年达 189.44 亿元、较 2024 年 21.78 亿元大幅增长，后续随转型深化、主动管理能力强化，收入有望逐步改善。

自营业务长期有望盈利，2024 年以来，发行人调整投资策略，债券工具投资持股比例有所增加。受益于债券市场活跃、债券指数上涨，叠加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增加投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有效增强。预计后续该业务板块也将成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有力支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45,921.08 万元、1,305,010.49 万元和 1,354,425.01 万元，最近两年保持稳定增长（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会计政策的调整）；净利润分别为 294,747.98 万元、319,828.25 万元和 362,750.75 万元，报告期内也呈稳定增长趋势。综上所述，发行人经纪业务转型成效显著，是稳定的核心收入支柱；资管、投行业务短期承压但转型契合行业趋势，长期收入质量有望改善；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稳定性弱，需通过策略与风控优化提升可持续性。整体而言，核心业务紧扣金融主业且深度绑定国投集团产业资源，转型方向明确、资源支撑充足，业务体系可持续性较强。

二、财务问题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811.59 亿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153,016.62 万元、-266,137.17 万元及 -138,412.16 万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



请项目组说明：（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是否为风险较高的产品。（2）2025 年度权益类证券市场上涨明显，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仍为负数的原因。

回复：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2025 年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15,909.84	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260,525.89	64.82
权益工具投资	2,855,383.95	35.18
合计	8,115,909.84	100.00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截至 2025 年末债务工具投资余额 526.05 亿元，占比 64.82%，其中主要是债券和债券类公募基金；权益工具投资 285.54 亿元，占比 35.18%，其中主要是股票/股权、权益类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产品等，其中还包含以股票/股权质押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可以看出发行人属于较为稳健的投资风格，在 2025 年权益类市场上行的大背景下，交易性金融资产持仓中权益工具占比也仅由 2024 年末 1/6 增长到 1/3，因此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风险相对可控。

（2）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持有收益及处置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不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次，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年末持仓公允价值较初始计量时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2025 年度权益类证券市场上涨明显，发行人权益类资产有所增值，但发行人主要持有的仍然是固定收益类产品，2025 年国内债券市场结束了长达四年的单边牛市行情，其中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 1.60% 上行至年末的 1.85%，涨幅 25BP，导致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较大，抵消了权益工具投资上涨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仍然为负。

2、有息债务及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4.23 亿元、1,305.84 亿元及 1,349.14 亿元，呈增长趋势。请项目组：



(1) 说明有息负债持续增加的合理性、与业务的匹配性，并结合发行人资产情况、盈利情况及经营性现金流、再融资能力分析发行人偿债压力、偿债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债券偿付资金的来源。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各项业务，资金需求有所增加，且其作为金融机构，充裕的货币资金可为其业务开展提供较大支撑，具备合理性。

从业务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745,921.08 万元、1,305,010.49 万元及 1,354,425.01 万元，2024 及 2025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发行人对 2024 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由此相应导致 2024 及 2025 年度业务收入降幅较大。

从资产情况来看，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11,402.66 万元、30,240,129.75 万元和 32,942,701.02 万元，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等板块的收购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断多元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761,066.61 万元，体现发行人具有较充分的偿债资金调配空间，充裕的货币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主要的偿债资金来源。

从盈利情况及经营性现金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与利润规模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好保障。按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45,921.08 万元、1,305,010.49 万元、1,354,425.0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业务等。近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94,747.98 万元、319,828.25 万元及 362,750.75 万元，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按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 360,164.33 万元、2,595,237.05 万元和 1,488,531.84 万元，能为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从再融资能力来看，发行人作为央企背景的上市金控平台，融资渠道较为多元，股权再融资方面，发行人自上市以来进行 3 次增发和 1 次配股，累计股权融资规模约 325.38 亿元，有效补充了其资本金及业务扩展。债权再融资方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 80 亿元可转债，有效补充了流动资金，发行人依托央企背景与 AAA 评级，再融资能力较强，为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是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具备充裕的货币资金，再融资能力较强，能够为到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标融资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依据项目组质控回复：“非标融资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国投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说明融资成本区间和平均融资成本，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上述收益凭证，如有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回复：

子公司国投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的整体融资成本区间及平均融资成本暂未披露，经公开信息查询，证券行业所发行的收益凭证期限以 1 个月-12 个月为主，固定收益凭证为行业主流，成本区间在 1.60%-2.30% 为主，浮动收益凭证根据挂钩产品不同，波动较大，成本区间在 0.1%-5.5%，发行收益凭证已成为证券行业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上述收益凭证，不构成资金占用。

(3)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金额的变化、资金主要投向、期限结构、融资成本等，说明有息债务是否存在集中兑付的风险、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回复：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4.23 亿元、1,305.84 亿元及 1,349.14 亿元，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各项业务，资



金需求有所增加，资金主要投向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等。发行人整体融资成本不超过 2.5%。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1,012.5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05%，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金融企业，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资金周转快、波动大，开展短期融资能够动态匹配资金缺口，避免长期资金闲置导致成本浪费。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与利润规模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好保障。按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45,921.08 万元、1,305,010.49 万元、1,354,425.0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业务等。近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94,747.98 万元、319,828.25 万元及 362,750.75 万元，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按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0,164.33 万元、2,595,237.05 万元和 1,488,531.84 万元，能够为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713.27 万元、-2,218,027.16 万元及 456,380.69 万元，波动较大，请说明波动较大的原因并评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7 亿元、-221.80 亿元和 45.64 亿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其中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302.97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267.44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现	本年增加-非	本年减少-现	本年减少-非	年末金额
----	------	--------	--------	--------	--------	------



		金变动	现金变动	金变动	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696.91	131,167.25	1,074.05	60,512.68	-	73,425.53
应付股利	2,217.75	-	144,655.64	144,610.38	-	2,263.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63,028.50	2,117,049.80	26,810.76	1,897,791.28	-	1,509,09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2,947.98	-	1,882,108.47	-	3,562,947.98	1,882,108.47
长期借款	50,050.42	270,000.00	351,954.88	351,690.88	-	320,314.42
应付债券	4,320,607.66	1,133,754.04	3,404,454.45	3,361,666.86	1,849,891.74	3,647,257.55
租赁负债	59,598.71	-	51,471.35	37,197.84	25,288.54	48,583.69
其他	-	-	16,528.33	16,528.33	-	-
合计	9,260,147.93	3,651,971.09	5,879,057.93	5,869,998.25	5,438,128.26	7,483,050.43

2024年发行人因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发行短期融资工具等取得的现金增加合计3,651,971.09万元，因偿还债务、偿付利息等减少的现金合计5,869,998.25万元，差额2,218,027.16万元与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相匹配。

202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和债券到期时间节点的影响。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支付完当年到期债务和利息后账面货币资金仍盈余793.19亿元，同时获得的主要贷款行银行授信余额常年保持在千亿元以上规模，足以覆盖临时性的现金流动性支出需求。发行人筹资渠道不存在较大变化，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余额充足，筹资性现金流短期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银河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侯政光
侯政光

袁洋
袁洋

崔佳
崔佳

王喆
王喆

叶凌志
叶凌志

项目负责人: 张涛
张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韩志谦
韩志谦

内核负责人: 刘冬梅
刘冬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晟
王晟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40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2022 年 08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流水号：000000073614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10934537G

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10,934,402,2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晟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